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Dongzheng Automotive Finance Co., Ltd.*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關於本公司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行政決定書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行政決定書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20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上海銀保監局」)出具的《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行政決定書》(滬銀保監通[2020]41號)及《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行政處罰決定書》(滬銀保監銀罰決字[2020]21號)，本公司總裁李禕先生收到上海銀保監局出具的《中國銀保監會上海監管局行政處罰決定書》(滬銀保監銀罰決字[2020]22號)(統稱「該等決定書」)，該等決定書指出：(一)本公司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嚴重違反審慎經營規則；(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或「中國正通」)通過不正當

手段，獲批發起設立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中國正通及其關聯人與本公司違規開展關聯交易。

按照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或參與該等決定書提及有關通過不正當手段獲批發起設立本公司的任何行為。

本公司涉及的違規事宜

本公司的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嚴重違反審慎經營規則

- 1、2019年4月，本公司發放部分經銷商汽車貸款後，未按合同約定檢查、監督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部分貸款資金用於其他用途。
- 2、2019年4月和8月，本公司未按合同約定的提款條件支付部分經銷商汽車貸款，借款人自主支付後，本公司也未通過賬戶分析、憑證查驗或現場調查等方式核查貸款支付是否符合約定用途。
- 3、2020年8月，本公司部分經銷商汽車貸款用途調查嚴重不審慎，部分車輛已被重複融資(合稱「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違規事宜」)。

中國正通及其關聯人與本公司違規開展關聯交易

- 4、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向中國正通及其關聯人在本公司的授信餘額為人民幣14.81億元，佔本公司資本淨額42.2億元的百分之35.10%，超過《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商業銀行對單個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的監管指標，構成違規開展關聯交易，嚴重違反審慎經營規則。

該等決定書對公司的裁定

上海銀保監局決定撤銷《上海銀監局關於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開業的批復》(滬銀監復[2015]132號)、《上海銀監局關於同意上海東正汽車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滬銀監復[2017]233號)、《上海銀保監局關於核准上海東正汽

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復》(滬銀保監復[2019]500號)等相關批復中同意控股股東出資、增資等行政許可，限制控股股東的股東權利，責令清退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權，且基於該行政許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護。

自收到相關決定書之日起3個月內，本公司應清退中國正通持有的股權，並自收到該等決定書之日起，本公司應限制中國正通召開股東大會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分紅權等相關股東權利，控股股東基於被撤銷行政許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護。相關決定書的決定履行完畢前，本公司不得向違規股東退還資金。同時，上海銀保監局責令本公司暫停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對本公司處以罰款人民幣2百萬元，及對本公司總裁李禕先生給予警告。

該等決定書對公司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該等決定書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方面的影響如下：

- 1、 根據該等決定書的內容，本公司應限制控股股東召開股東大會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分紅權等相關股東權利，控股股東基於被撤銷行政許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護。決定書的決定履行完畢前，本公司不得向違規股東退還資金。本公司認為上述限制僅影響中國正通的股東權利，不會對本公司構成影響；
- 2、 在管理方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管理團隊包括董事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在中國正通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以外)擔任任何職位，有關事宜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

- 3、在經營範圍方面，經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目前可按照現持有的相關金融許可證和營業執照依法開展除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包括本公司營業執照所登記的購車貸款業務等其他業務)；
- 4、在經銷商網絡方面，截止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零售汽車貸款及其他業務共有合作經銷商923家(「合作經銷商」)，其中控股股東旗下經銷商或經銷商汽車貸款客戶共130家，佔整體合作經銷商約14%，佔比較低。本公司與該等經銷商的零售汽車貸款及其他業務合作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不以本公司向該等經銷商提供經銷商汽車貸款為前提，亦不以中國正通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前提條件，因此並不影響零售汽車貸款及其他業務的合作；
- 5、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來自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存款餘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控股股東附屬汽車經銷商發放的貸款餘額佔本公司整體貸款餘額分別約為17.82%及14.4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旗下汽車經銷商貸款利息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為14.88%。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截至目前，本公司該等現有經銷商汽車貸款安排未違反該等決定書的現有要求。故此，該等經銷商仍需履行貸款協議的要求，不受該等決定書影響；
- 6、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方面，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銷商汽車貸款餘額佔本公司整體貸款餘額分別約為31.55%及25.54%。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銷商汽車貸款利息收入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約為22.26%，經銷商汽車貸款營業利潤只佔本公司營業利潤10.68%。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截至目前，本公司該等現有經銷商汽車貸款安排未違反該等決定書的現有要求。雖然暫停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導致本公司相關業務收入及利潤下降，本公司將調撥原用於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的資源(包括人力資源、財務資源等)集中發展零售汽車貸款業務，減低對本公司的影響；

- 7、零售汽車貸款及其他業務方面，由於本公司是直接與相關零售客戶簽訂貸款協議，經銷商並不是協議簽訂方，該等客戶仍需履行協議的要求，不受該等決定書影響；及
- 8、截至本公告日期，授信銀行維持對本公司授信支持，授信額度、期限及利率並無重大變化。

違規事宜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影響

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

經本公司就該等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違規事宜的核查，本公司發現該等違規是由於部分員工經驗及能力不足，造成貸款支付過程及融資車輛權證管理出現違規情況。

為此，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執行以下的整改措施。短期方面，本公司已根據上海銀保監局的要求暫停所有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並針對以下兩方面進行內部控制制度的整改以避免類似違規事件重複發生。

- 1、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員工到崗前培訓及定期對關鍵風險崗位員工進行特別評核，該評核其中著重員工對本公司風險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掌握情況。
- 2、完善本公司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的以下風險控制標準制度，其中包括：
 - (i) 僅接受向汽車生產商受託支付的提款申請以避免資金通過經銷商的賬戶；及
 - (ii) 聘請專職人員或服務商管理融資車輛合格證以避免車輛被重複融資。

待上述整改措施完成及經上海銀保監局審查已整改的內部控制措施後，本公司將申請恢復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

零售汽車貸款業務

於知悉上述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違規事宜後，本公司已立即對零售汽車貸款業務的內部控制進行評估，由於本公司零售汽車貸款業務模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與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模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不相同，本公司認為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違規事宜不會對零售汽車貸款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零售汽車貸款業務模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與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模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的重點分別。

內控程序及架構	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模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	零售汽車貸款業務模式及其內部控制制度
貸款支付過程	經銷商汽車貸款有兩種支付方法(1)資金直接支付至經銷商賬戶以及(2)資金直接支付至經銷商的交易對象，即汽車生產商，而非經銷商。支付方法(1)的相應內控程序為於貸後將會對貸款用途進行核查而支付方法(2)由於是直接支付至汽車生產商，從資金路徑上可直接保證貸款符合約定用途	貸款資金直接支付至借款人的交易對象，而非借款人，從資金路徑上可直接保證貸款符合約定用途

內控程序及架構	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模式及其 內部控制制度	零售汽車貸款業務模式及其內 部控制制度
融資車輛權證 管理	經銷商所購車輛是尚未實現終 端銷售的庫存車輛，因此無 法辦理車輛登記及抵押登 記。公司通過現場檢查經銷 商的車輛合格證的方式，對 車輛權證進行管理	借款人所購車輛可在車輛管理 所辦理車輛登記證及抵押登 記，公司針對融資車輛的抵 押權由車管所的抵押登記程 序確認並由本公司集中管理 車輛登記證原件
負責人員	內部控制團隊和從業人員方面 沒有重疊	內部控制團隊和從業人員方面 沒有重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經考慮上述整改措施，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各項經銷商汽車貸款業務違規事宜為個別事件，且本公司並沒有重大內控缺失的問題。

關聯交易違規事宜

就本公司與中國正通的關聯交易而言，本公司於2019年3月與中國正通簽訂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國正通下屬經銷商提供循環貸款融資，以幫助彼等購買汽車，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該協議項下交易上市規則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2019年年報。一直以來，本公司秉承誠信經營，並於收到

該等決定書前認為其汽車金融業務關於關聯交易限額的監管指標受2008年1月頒佈、適用於所有汽車金融公司的《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監管。於收到該等決定書後，本公司已擬定工作計劃，按照《暫行辦法》關於關聯交易的監管指標進行整改，進一步完善風險控制和合規管理。本公司認為上述的循環貸款融資框架協議的所有關聯交易符合《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要求，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按照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有達成具體控股股東退出方案。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需要))，積極配合落實上述行政決定。

除以上所述外，目前，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情況維持正常，本公司可按照現持有的相關金融許可證和營業執照依法開展相關業務(包括提供零售汽車貸款及其他業務)。按照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基於目前公司經營情況，認為本公司(除以上提及的違規事宜外)於任何重大方面依法經營，遵守中國法律，並無超出營業許可範圍及沒有重大違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將適時發布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恢復H股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股份已於2020年10月20日上午九時十一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0年12月7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H股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概以本公司刊發的正式公告為準。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帆

上海，2020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帆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許智俊先生及李國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及梁艷君女士。

* 僅供識別